

证券代码：833815

证券简称：嘉友互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韩红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9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立新、王建波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桂琴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43,683.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70,158.90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2,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公司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工作，现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静、林郁葱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